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¹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²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2 号⁴ 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决议，⁵

又回顾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⁶ 第 55/2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⁸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⁷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欢迎通过《和平权利宣言》，⁹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3.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4.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5.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6.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⁹ 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